## 江西省人民政府文件

赣土批字(04)[2025]004号

## 关于赣州市南康区 2025 年度第 6 批次 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

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政府:

受省人民政府授权和委托, 你区《关于赣州市南康区 2025 年度第6批次用地的审查报告》(赣市自然康文 [2025] 18号) 业经赣州市人民政府批准, 现批复如下:

- 一、同意将赣州市南康区东山街道办事处坨圳村的农村集体农用地 0.5513 公顷(其中耕地 0.2306 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。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1.4295 公顷。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0.5513 公顷(其中耕地 0.2306 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。以上共批准建设用地 1.9808 公顷。
  - 二、你区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,采取措施提高已补

充 0.2306 公顷耕地的质量。

三、你区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,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,落实安置措施,切实安排好被征地群众的生产生活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,不得动工用地。同时,督促将相关信息在征地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时公开。

四、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,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 土地所有权注销登记或变更登记。

五、你区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,供应土地时要依法依规、节约集约,并及时将相关信息上传至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南康分局